

長榮大學學生校外工讀輔導訪視要點

103.12.22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5.28 107-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主動關切學生在校外工讀情形，並積極予以輔導，引導學生正確觀念，確保學生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原則
 - (一)教育原則：在校學生應以課業學習為重，工讀為次。必要時應以參與校內工讀為原則，若須校外工讀應由學生主動告知學校，並接受學校輔導。
 - (二)主動原則：基於本校全人教育宗旨，照顧學生福祉，應主動關懷學生校外工讀情形，並予以適切輔導。
 - (三)整體原則：有效運用本校資源結合導師、生活導師、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之輔導人員，加強溝通聯繫，藉以發揮整體輔導功能。
- 三、實施要領
 - (一)每學期第二週起由學務處發送校外工讀自我檢核表，調查學生校外工讀情形，瞭解學生整體工讀後之學習狀況，俾供導師參考輔導使用，調查資料應詳列工作性質、地點、環境、工作時數與待遇等情形。
 - (二)學校或導師應透過集會、網路、刊物及講習方式，積極宣導工讀的正確認知觀念。
 - (三)學生工作在不當場所或高危險性環境工讀，導師應利用輔導訪視時刻，導引學生建立危安觀念，並協助脫離上述工作場所，必要時通知學生家長出面協處。
 - (四)因工讀可能影響正常學習生活的學生，應即強化輔導機制，解決其學習成就低落情形，必要時可與家長溝通輔導學生改變工讀方式。
 - (五)寒暑假前應輔導學生規劃假期生活，並宣導工讀應注意健康、安全、適當等原則，同時籲請家長配合主動關切。
 - (六)外籍生、僑生、港澳生參與工讀須先符合具備有效工作證之資格；導師務必於班會時機配合強化宣導。
- 四、導師應於每學期學生工讀情形調查後，依據班級工讀狀況實施輔導訪視，可一併利用賃居生訪視時辦理，訪視後至學務系統內導師關懷輔導紀錄填寫「學生校外工讀訪視紀錄表」備查。
- 五、對於得知學生工讀場所處於危安因素不佳的狀況時，應撥冗利用課餘時間前往學生工讀場所實地訪查，必要時可向業主或家長反應所見事實，正確導引學生選擇安全的工作場所。

六、由於本工讀訪視已納入優良導師評分項目之一，導師應至少每學期訪視班級每位工讀學生一次以上。

本項計分以完成訪視該班工讀學生數為門檻，既得基本分 80 分，爾後每增加一次訪視加總分 2 分，至滿分為止，未達訪視門檻一律以 70 分計算，未輔導訪視者則不予計分。

七、針對恐發重大工讀糾紛事件時，導師應即知會生活輔導組召開輔導應變會議，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家長與會，研討相關輔導應變措施，避免衍生重大危安事件。

八、本輔導訪視工作為經常性業務，得視需求編列經費俾利推動相關事宜。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學生校外工讀自我檢核表

項次	是	否	自我檢核事項
一			是否確定工讀選擇符合個人時間安排，不影響課業學習。
二			是否選擇與自己所學類科相關或興趣相符之工作，累積職涯經驗。 【備註】(1)教育部 UCAN(https://ucan.moe.edu.tw)(2)勞動力發展署我喜歡的事(https://examl.taiwanjobs.gov.tw/Interest/Index)
三			是否運用官方或知名人力銀行網站搜尋工讀職缺。 【備註】(1)青年發展署「RICH 職場體驗網」 http://rich.yda.gov.tw/ (2)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青少年打工區 https://examl.taiwanjobs.gov.tw/Internet/special/student_new/index.aspx
四			確認是否為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或非營利組織(以下簡稱單位)，並注意其評價，儘量選擇至知名優質之單位工讀。 【備註】查詢是否為合法登記公司(1)財政部 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VIEW/24 (2)經濟部商工查詢(包含公司、商業、工廠) http://gcis.nat.gov.tw/mainNew (3)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http://www.twse.com.tw/zh/page/about/company/official-document.html (4)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查詢(上櫃、興櫃公司) http://www.tpex.org.tw/web/ (5)內政部人民團體查詢 http://group.moi.gov.tw/sgms/html/new_search_team!searchtem.action
五			徵人廣告內容是否有連續數週刊登、內容不合乎常情(如：待遇優厚、工作輕鬆、免經驗、可貸款)或過於簡要情形。
六			是否注意工作內容的安全並以衡量自身狀況，避免從事危險性高之工作。
七			是否確實遵守與單位約定面試時間、地點，並主動告知親朋好友或學校師長；面試當天應切記七不原則。 【備註】相關求職陷阱案例解析可至下列網址參考：勞動力發展署不時招募廣告集求職陷阱案例剖析 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List.aspx?uid=221&pid=36&coloeestyleid=1&coloeestyleid2=4
八			工讀報到當日，是否審慎檢視並理解勞動契約或口頭議定內容。 【備註】(1)勞動部工讀生權益專區 http://www.mol.gov.tw/topic/5973/ (2)勞工保險局 10 個工作不被坑的知識 http://goo.gl/Th11YZ (3)勞動發展署「台灣就業通」(人力派遣停、看、聽) https://goo.gl/468XiF
九			工讀期間是否遵守單位工作規則、營業機密與相關法令之規範。應避免淪為違法集團工作或做違法之事。
十			工作場所、設施及使用器具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範。 【備註】(1)請務必遵守公司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或參加相關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訓練或講習。若遇職業災害情形，可至勞工保險局職災勞工專區查詢 http://www.bli.gov.tw/sub.aspx?a=D7G08ym4Pj8%3d (2)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範 http://www.osha.gov.tw/1106/1251/10159/10171

項次	是	否	自我檢核事項
十一			單位是否建立性別平等、防範職場性騷擾之友善環境。 【備註】勞動部性別工作平等法權益專區 http://www.mol.gov.tw/topic/6026/13172
十二			實際工作內容是否與口頭或書面議定不符。單位是否已拖延薪資、延遲給付、惡意扣薪、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等損及勞動權益之情事。是否已保存證明文件(例如：出勤紀錄、薪資單、契約書等)。 【備註】(1)如遭遇勞動權益受損情況，請直接向學校或工作地點所在縣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與檢舉。勞動部勞工諮詢申訴專線：1955。(2)縣市勞工局處查詢 http://www.bli.gov.tw/sub.aspx?a=VON1Bwfa3R8%3D
十三			工作或求職內容若過於怪異，是否知道可撥打反詐騙專 165 查詢。 【備註】(1)反詐騙諮詢專業 https://www.165.gov.tw (2)如已遇到遭詐騙情事，請立即向警政機關反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專線電話：02-2766-1919、02-2766-8989
十四			萬一誤入求職陷阱或不實徵才廣告，是否知道可撥打勞動部勞工諮詢申訴專線：1955，或青年發展署免付費專線：0800-005-880，請求專人協助。
十五			你是僑(外)生是否已申請工作證且有效期限是否符合規範。

注意事項

- 1.海外工讀相關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請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查詢 <https://goo.gl/SLoMQo>。
- 2.國內打工換宿部分因目前相關規範尚未完備，請務必先至交通部觀光局查證是否為合法旅宿業者 <https://www.taiwanstay.net.tw>，另外，換宿內容因目的不同而有差異(如：體驗在地生活與旅遊、學習民宿經營、省餐宿費、公益服務...等)。建議應與業者做充分溝通或訂書面規範，避免日後爭議。
- 3.如欲從事家教，請先至勞動力發展署查詢仲介是否為合法業者，查詢網址：<https://goo.gl/qoCUaH>
- 4.本檢核表於每學期第五週前發送同學填寫並交由導師參考運用。

【填寫人基本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工讀地點	工讀場所名稱	工讀時間